

## **1、成立公司后，何时才须要报税？**

答：每间有限公司约成立后十二个月后，会收到成都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税表。除非得到税务局同意延期，否则收到税表后一个月便要报税。若没有在指定期限满前提交报税表，便属违法，并会受到惩罚。新成立公司财务报表可选择有 18 个月的财政年度。以后便以每 12 个月的财政年度。不论如何，当收到税表 1 个月内一定要回复税务局。

## **2、如何报税？**

答：有限公司的会计帐目需要经由一位执业会计师审核后，连同审核报告及利得税报税表一并呈交。

## **3、何时缴纳税款？**

答：当报税表呈交到税务局，评税主任裁定所需缴交的税款后，会发出一份缴税通知书，公司需按照指定日期缴税。

## **4、逾期缴税，有何罚款？**

答：如在限期前未能缴纳税款，初步附加费为税款百分之 5；限期后六个月仍未缴清，则欠款额加百分之 10 附加费(包括初步附加费百分之 5)；刑罚，成都香港税务局可从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起诉。

## **5、是否所有公司需要纳税？**

答：有限公司不一定需要纳税，但每年都需要报税，报税后方可决定是否需要纳税。

## **6、什么情况才须纳税？**

答：当有限公司在营运下产生利润，而该利润是由成都香港境内发生，就需要纳税。

## **7、没有如期呈交税表，会有何惩罚？**

答：如在限期前未能呈交报税表，初步罚款为数千元或以上不等；刑罚，成都香港税务局可从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起诉。

**8、当收到税表时尚未营业，如何处理？**

答：公司尚未营业，报税表亦须填妥后呈交到成都香港税务局。